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2835號

債 權 人 楊青峰

債 務 人 正瀚開發興業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敦正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其餘聲請駁回。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中、後段定有明文。次按支票之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據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五、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正瀚開發興業有限公司、王敦正發支付命令，係以其執有債務人正瀚開發興業有限公司簽發之三紙支票經提示未獲兌現為由，請求債務人二人負連帶給付責任。惟依債權人所提出之三紙支票暨其退票理由單影本所示，該發票人僅有債務人正瀚開發興業有限公司，此亦據債權人於本件聲請狀之請求原因事實欄載明；至於債務人王敦正雖為正瀚開發興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然並非上開支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債務人王敦正依法自無庸就上述支票負票據責任。綜上，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王敦正之請求並無理由，依上開說明，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七、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
03 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06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

07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欄、無法
人登記事項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向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